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管理工作 试行意见的补充通知

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川办发〔1987〕39号

今年一月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人事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强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管理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》（即川办发〔1987〕8号文，见本刊第二期第十九页）下发后，部分地区在执行中提出一些问题，经研究，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在甘孜、阿坝、凉山三州工作的内地干部，退休后易地安置的条件和去向，按照一九八四年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解决甘孜、阿坝、凉山三州干部待遇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川委发〔1984〕30号文）的原则执行。即：在三州工作的内地干部，属于双职工的，退休后可自选定一方的原籍县（市）城、镇安置；一方原籍在成、渝两市市区，而另一方原籍在地、县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到地、县安置；退休干部只有一方在州工作，另一方在内地工作或是家属的，可以到内地配偶居住地区安置。退休干部自愿回农村安置的，应予以鼓励。